



PPP 专业委法律资讯

2018 年 5 月刊

深圳市律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

序 言

PPP 是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的字母缩写，中文一般翻译为“公共私营合作制”、“公共和私人部门合作伙伴关系”等。我国政府将其译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指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相应对价，保证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收益。

近年来，伴随我国经济的转型，经济增速放缓，地方政府债务压力加大，但基础设施建设和城镇化需求旺盛。在此背景下，国务院、发改委和财政部等部门自 2014 年开始大力推广 PPP 模式，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用于规范 PPP 模式。但由于政策文件位阶低，加之由于出台部门对部门利益、地方利益的考量，其规定往往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权威性不足，稳定性相对较差。导致实践中不时出现“朝令夕改”的现象，不少纠纷也因此产生。

截止 2018 年第一季度，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收录管理库和储备清单 PPP 项目共计 13141 个，总投资额 17.6 万亿。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 PPP 模式出现了大跃进式的发展态势，而在 PPP 模式发展较为成熟的英国，截止 2015 年 PPP 项目数仅为 722 个，总金额为 577 亿英镑；新加坡 2004 年开始应用 PPP，但至今仅有 13 个 PPP 项目。为此，清华大学 PPP 研究中心王天义教授 2016 年就曾大声疾呼：“中国 PPP，请让理念先行，请量力而行，请简单易行”。

2017 年 11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要求对未按规定开展“两个论证”、不宜继续采用 PPP 模式实施、不符合规范运作要求、构成违法违规举债担保和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的已入库项目进行集中清理。根据财政部 PPP 中心 2018 年 5 月 8 日发布的数据显示，自该文件发布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全国累计清退管

理库项目 1695 个、涉及投资额 1.8 万亿元；上报整改项目 2005 个、涉及投资额 3.1 万亿元。

PPP 项目投资周期长、金额大，参与者众多，组织结构和形式非常复杂，是一个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从法律服务角度而言，PPP 项目涉及项目公司组建、融资、土地、建设、运营等各个方面，需要服务律师具备相应的综合服务能力。

为帮助全市律师及时掌握国家有关 PPP 模式的最新法律法规与政策及相关资讯，提高 PPP 项目法律服务业务水平，更好地履行律师职责，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深圳市律师协会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法律专业委员会组织委员编辑《PPP 专业委法律资讯》，并定期推送。不当之处，敬请各位律师和业界专家批评指正！

深圳市律师协会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法律专业委员会

目 录

最新动态

- ✚ 中国 PPP 蓝皮书：规范将是 2018 年 PPP 发展关键词..... 1
- ✚ 深圳市律协 PPP 专委会成功举办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 2

法规速递

- ✚ 财政部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 号)..... 5
- ✚ 《财政部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解读..... 9
- ✚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示范项目规范管理的通知(财金(2018)54 号)..... 13
- ✚ 深圳市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方案(深府办(2017)16 号)..... 30
- ✚ 深圳市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37

专业委员会简介

- ✚ 深圳市律师协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法律专业委员会..... 38
- ✚ 组成成员..... 39

中国 PPP 蓝皮书：规范将是 2018 年 PPP 发展关键词

来源：中国证券报·中证网 2018-04-27 10:41

中证网讯（记者 任明杰）日前发布的《中国 PPP 蓝皮书：中国 PPP 行业发展报告（2017-2018）》显示，2018 年会是 PPP 模式的规范发展、可持续发展关键年，规范将会是关键词。发展增速放缓，质量逐步提升；政策法律层面的顶层设计会加速推进，政策上将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完善 PPP 金融政策，市场透明化和信息公开化将会加强。

预计 2018 年 PPP 市场中政府付费情况将会减少，大家更多的注意力会集中到关注绩效评价上去。国企市场广阔、民企机遇凸显，市政项目递减、环保领域升温，对咨询机构要求提高，PPP 与“一带一路”的联系也将会更加紧密。

关于规范发展，蓝皮书从政策、金融、税务、风控四大方面提出了建议。在政策方面，蓝皮书认为 PPP 模式行稳致远还需要我们在规范化、理性化、法制化的道路上砥砺前行，建议从完善 PPP 法律规范、多措并举完善 PPP 融资、完善 PPP 项目政府监管、完善 PPP 项目风险防范机制四方面入手进行改进。

国投信达方面指出，中国 PPP 蓝皮书的发布对整个 PPP 行业发展将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引导 PPP 行业规范、健康、有序发展。PPP 从业者将有典章可循，更加集约地利用社会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丰收。同时，中国 PPP 蓝皮书也将为后续行业理论实践研究提供范本和基础，使理论研究与实际操作相结合，紧跟实践需求，促使 PPP 行业理论研究向纵深发展，为我国 PPP 模式提供更加有高度、有深度的理论支持。

市律协 PPP 专委会成功举办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



(会议现场)

2018年4月10日下午，深圳市律协PPP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PPP专委会）在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召开了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会议由市律协PPP专委会主任顾东林主持。参会嘉宾、市律协PPP专委会委员共计23人参加。

会议首先邀请市发改委经济改革处王海金副处长暨《深圳市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方案》起草人到会，利用1小时时间对该实施方案的起草背景、主要内容以及创新点进行了详细解读，并与委员们交流座谈深圳PPP开展情况，互动热烈。与会委员均感受受益匪浅。



（肖迎红、谌秋林、李兰兰、马朝晖出席会议）

之后，创新委主任助理李兰兰对 PPP 专委会提出了工作要求，监事会专委会绩效考核委员会副主任谌秋林简单介绍了专委会绩效考核情况。PPP 专委会顾东林主任、蓝新宏副主任，就去年 PPP 专委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并对 2018 年下一步具体工作进行了安排。PPP 专委会马浩然副主任介绍了“国家最新政策法规”并主持业务开发创新法律服务交流。最后，肖迎红副监事长对本次活动发表了监督意见。

在正式召开会议之前邀请起草人对我市 PPP 实施方案进行详细解读，是此次全体委员会会议的一大亮点和创新。同时，通过本次会议，进一步明确了 PPP 专委会全体委员的工作分工以及努力方向。



(与会人员合影留念)

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 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金〔2018〕23号

各国有金融企业：

金融企业是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当前，金融企业运营总体平稳良好，但在服务地方发展、支持地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建设中仍然存在过于依靠政府信用背书，捆绑地方政府、捆绑国有企业、堆积地方债务风险等问题，加剧了财政金融风险隐患。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部署和要求，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促进金融企业稳健运行，进一步督促金融企业加强风险管控和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国有金融企业应严格落实《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要求，除购买地方政府债券外，不得直接或通过地方国有企事业单位等间接渠道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任何形式的融资，不得违规新增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贷款。不得要求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或承担偿债责任。不得提供债务性资金作为地方建设项目、政府投资基金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本金。

二、【资本金审查】国有金融企业向参与地方建设的国有企业（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或PPP项目提供融资，应按照“穿透原则”加强资本金审查，确保融资主体的资本金来源合法合规，融资项目满足规定的资本金比例要求。若发现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国有金融企业不得向其提供融资。

三、【还款能力评估】国有金融企业参与地方建设融资，应审慎评估融资主体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来源，确保其自有经营性现金流能够覆盖应还债务本息，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以任何方式提

供担保、承诺回购投资本金、保本保收益等兜底安排，或以其他方式违规承担偿债责任。项目现金流涉及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付费、财政补贴等财政资金安排的，国有金融企业应严格核实地方政府履行相关程序的合规性和完备性。严禁国有金融企业向地方政府虚构或超越权限、财力签订的应付（收）账款协议提供融资。

四、【投资基金】国有金融企业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合作设立各类投资基金，应严格遵守有关监管规定，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作出承诺回购投资本金、保本保收益等兜底安排，不得通过结构化融资安排或采取多层嵌套等方式将投资基金异化为债务融资平台。

五、【资产管理业务】国有金融企业发行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基础设施投资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参与地方建设项目，应按照“穿透原则”切实加强资金投向管理，全面掌握底层基础资产信息，强化期限匹配，不得以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产品对接，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以任何方式提供兜底安排或以其他方式违规承担偿债责任，不得变相为地方政府提供融资。国有金融企业在进行资产管理产品推介时，应充分说明投资风险，不得以地方政府承诺回购、保证最低收益等隐含无风险条件，作为营销手段。

六、【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支持经济社会薄弱环节时，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审慎合规授信，严格按照项目实际而不是政府信用提供融资，严格遵守业务范围划分规定。严禁为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提供各类违规融资，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出具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承担偿债责任的文件，不得通过任何形式违法违规增加地方政府债务负担。

七、【合作方式】国有金融企业应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作为合规管理的重要内容，切实转变业务模式，依法规范对地方建设项目提供融资，原则上不得采取与地方政府

及其部门签署一揽子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等方式开展业务，不得对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统一授信。

八、【金融中介业务】国有金融企业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等地方国有企业在境内外发行债券提供中介服务时，应审慎评估举债主体财务能力和还款来源。对于发债企业收入来源中涉及财政资金安排的，应当尽职调查，认真核实财政资金安排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在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不得披露所在地区财政收支、政府债务数据等明示或暗示存在政府信用支持的信息，严禁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并应在相关发债说明书中明确，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地方国有企业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九、【PPP】国有金融企业应以PPP项目规范运作为融资前提条件，对于未落实项目资本金来源、未按规定开展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等相关信息没有充分披露的PPP项目，不得提供融资。

十、【融资担保】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依法依规开展融资担保服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以任何形式在出资范围之外承担责任。

十一、【出资管理】国有金融企业应加强对股东资质的审查。国有金融企业股东应以自有资金入股国有金融企业，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严禁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严禁代持国有金融企业股权。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以非自有资金出资的股权不得享受股权增值收益，并按“实际出资与期末净资产孰低”原则予以清退。国有金融企业股东用金融企业股权质押融资，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金融企业的利益。

十二、【财务约束】国有金融企业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充足提取资产减值准备，严格计算占用资本，不得以有无政府背景作为资产风险的判断标准。

十三、【产权管理】国有金融企业应聚焦主业，严格遵守国有金融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做好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合作所形成股权资产

的登记、评估、转让、清算、退出等工作。合理设置机构法人层级，压缩管理级次，降低组织结构复杂程度，原则上同类一级子公司只能限定为一家。

十四、【配合整改】对存在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担保、变相举债等问题的存量项目，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等国有金融企业应积极主动配合有关方面，依法依规开展整改，在有效保障各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债务风险。在配合整改的同时，国有金融企业不得盲目抽贷、压贷和停贷，防范存量债务资金链断裂风险。

十五、【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对金融企业进行绩效评价时，如金融企业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地方国有企业等提供融资，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或承担偿债责任，被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的，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处理处罚情况，对该金融企业下调评价等级。

十六、【监督检查】对财政部公开通报涉及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的地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应暂停或审慎提供融资和融资中介服务。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根据本通知规定对国有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对相关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并依法进行处理。相关检查处理结果视情抄送有关金融监管部门。

十七、【其他】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其他金融企业参照执行。

财 政 部

2018年3月28日

《财政部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解读

2018年3月30日 来源：金融司

近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旨在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等政策形成合力，共同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一、《通知》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2014年修订的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实施以来，地方各级政府加快建立规范的举债融资机制，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当前一些地方政府依然存在违法违规和变相举借债务的问题，举债方式日益多样化，风险不断增加。这其中既有部分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观不正确、部门项目审批责任不落实等原因，也有金融企业推波助澜的因素。一些金融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放松风险管控、助推地方债务规模膨胀的问题。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工作。中央政治局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均对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做出专门部署。党的十九大提出，特别是要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攻坚战。为进一步督促金融企业加强风险管控和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进一步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我们起草了《通知》。

二、起草《通知》遵循了哪些原则？

在《通知》起草过程中，我们坚持了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强化监管。国有金融企业在满足实体经济融资需求、服务地方发展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肯定成绩的同时，《通知》以强化监管为主要目的，对国有金融企业参与地方建设融资过程中确

实存在的乱象和不规范行为加强监管，及时纾解和纠偏。二是坚持突出重点。《通知》在梳理国有金融企业参与地方建设投融资各条线业务的基础上，重点从财务管理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角度，如资本金出资的真实性和现金流是否全面覆盖等予以规范。三是坚持问题导向。《通知》以问题为导向，以解决当前国有金融企业参与地方发展建设存在的不规范、高风险问题入手，提出可持续的监管约束，为国有金融企业主动加强风险管控和财务管理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四是坚持稳妥有序。《通知》禁止国有金融企业协助地方政府违法违规和变相举借债务的行为，同时注意把控政策力度，既要避免对国有金融企业正常运营造成过大冲击，又要防范存量债务资金链断裂，形成“处置风险的风险”。

三、《通知》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通知》共十七条意见。一是关于总体要求和审查重点。要求国有金融企业严格落实《预算法》等要求，在支持地方发展建设过程中，规范投融资行为。明确国有金融企业应加强“穿透式”资本金审查，并审慎评估融资主体还款能力，确保自有经营性现金流覆盖应还债务本息。二是关于投资基金、资产管理、PPP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要求国有金融企业在与地方政府合作设立投资基金、开展资产管理和金融中介业务，以及参与PPP项目融资时，不得为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提供支持。要求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同时，明确国有金融企业不得对地方政府统一授信。三是关于财务、资本管理要求和绩效评价。明确国有金融企业应严格执行出资管理、财务管理和产权管理有关规定，防范财务风险和国有资产流失。要求国有金融企业积极配合整改。对于违法违规提供融资的，下调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等级。同时，明确了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责。

四、《通知》要求国有金融企业参与地方建设融资时应审查评估的重点是什么？

为督促国有金融企业尽职调查、严格把关，《通知》第二、三条明确了国有金融企业参与地方建设融资时应审查评估的重点。其中，

第二条要求资本金审查应坚持“穿透原则”，既要关注项目资本金本身是否符合规定，若发现存在“名股实债”等违规操作的，不得向其提供融资，还需向上“穿透”审查，重点关注以债务性资金违规出资等问题。第三条重点要求自有经营性现金流能够覆盖应还债务本息，避免国有金融企业依赖政府信用、放松风险管控。同时，项目现金流涉及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付费、财政补贴等财政资金安排的，应认真核实地方政府履行相关程序的合规性和完备性。

五、《通知》对国有金融企业与地方政府合作设立投资基金等行为提出了哪些具体要求？

当前，国有金融企业参与地方政府违法违规和变相举债，存在一些重点风险领域。如，与地方政府合作设立实为债务融资平台的投资基金，发行资产管理产品筹资与地方建设项目债务对接，通过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签署一揽子协议等方式“捆绑”地方政府信用，在为地方国有企业提供债券发行中介服务时强调政府背景，参与“伪PPP”项目投融资等。

《通知》第四至十条根据上述业务的不同特征，提出了规范要求。其中，第四条重点防控将投资基金异化为债务融资平台。第五条重点要求资产管理业务按“穿透原则”加强资金投向管理。第六条重点要求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按市场化原则在业务范围内审慎合规授信。第七条重点防控对地方政府统一授信的行为。第八条重点防控金融中介业务中明示或暗示政府信用支持的行为。第九条重点规范了国有金融企业参与PPP项目的经营行为，要求国有金融企业以PPP项目规范运作为融资前提条件，避免PPP异化为新的融资平台。第十条重点规范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行为。

六、《通知》从出资管理等方面对国有金融企业规范投融资行为作出了哪些规定？

《通知》第十一、十二、十三条分别从出资管理、财务管理和产权管理的角度，提出了规范要求，以防控金融企业财务风险和国有金融资产流失。其中，出资管理方面，针对个别金融企业股东违规注资、套取资金等问题，要求国有金融企业加强对股东资质的审查，股东应

以自有资金入股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管理方面，结合金融企业财务管理规定，要求国有金融企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充足提取资产减值准备，严格计算占用资本，不得以有无政府背景作为资产风险的判断标准。产权管理方面，针对个别金融企业机构层级过多、管控不到位等问题，要求国有金融企业严格遵守国有金融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合理设置机构法人层级，压缩管理级次，原则上同类一级子公司只能限定为一家。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规范管理的通知

2018-04-27

财金〔2018〕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PPP 示范项目在引导规范运作、带动区域发展、推动行业破冰、推广经验模式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从近期核查情况看，部分示范项目存在进展缓慢、执行走样等问题。为进一步强化示范项目规范管理，更好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核查存在问题的 173 个示范项目分类进行处置

（一）将不再继续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包头市立体交通综合枢纽及综合旅游公路等 30 个项目，调出示范项目名单，并清退出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

（二）将尚未完成社会资本方采购或项目实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北京市丰台区河西第三水厂等 54 个项目，调出示范项目名单，保留在项目库，继续采用 PPP 模式实施。

（三）对于运作模式不规范、采购程序不严谨、签约主体存在瑕疵的 89 个项目，请有关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方面抓紧督促整改，于 6 月底前完成。逾期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调出示范项目名单或清退出项目库。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妥善做好退库项目后续处置工作：对于尚未启动采购程序的项目，调整完善后拟再次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应当充分做好前期论证，按规定办理入库手续；无法继续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应当终止实施或采取其他合规方式继续推进。对于已进入采购程序或已落地实施的项目，应当针对核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做到合法合规；终止实施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

定，通过友好协商或法律救济途径妥善解决，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二、引以为戒，加强项目规范管理

（一）夯实项目前期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规划立项、土地管理、国有资产审批等前期工作程序，规范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不得突破 10% 红线新上项目，不得出现“先上车、后补票”、专家意见缺失或造假、测算依据不统一、数据口径不一致、仅测算单个项目支出责任等现象。

（二）切实履行采购程序。加强对项目实施方案和采购文件的审查，对于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项目，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不得设置明显不合理的准入门槛或所有制歧视条款，不得未经采购程序直接指定第三方代持社会资本方股份。

（三）严格审查签约主体。坚持政企分开原则，加强 PPP 项目合同签约主体合规性审查，国有企业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不得代表政府方签署 PPP 项目合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不得作为社会资本方。

（四）杜绝违法违规现象。坚守合同谈判底线，加强合同内容审查，落实项目风险分配方案，合同中不得约定由政府方或其指定主体回购社会资本投资本金，不得弱化或免除社会资本的投资建设运营责任，不得向社会资本承诺最低投资回报或提供收益差额补足，不得约定将项目运营责任返包给政府方出资代表承担或另行指定社会资本方以外的第三方承担。

（五）强化项目履约监管。夯实社会资本融资义务，密切跟踪项目公司设立和融资到位情况。不得以债务性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政府不得为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落实中长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安排，加强项目绩效考核，落实按效付费机制，强化激励约束效果，确保公共服务安全、稳定、高效供给。

三、切实强化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一）提升信息公开质量。通过 PPP 综合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完整、充分披露示范项目关键信息，及时上传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采购文件等重要附件及相关批复文件，保障项目信息前后连贯、口径一致、账实相符。

（二）加强运行情况监测。及时更新 PPP 项目开发目录、财政支出责任、项目采购、项目公司设立、融资到位、建设进度、绩效产出、预算执行等信息，实时监测项目运行情况、合同履行情况和项目公司财务状况，强化风险预警与早期防控。

（三）强化咨询服务监督。全面披露参与示范项目论证、采购、谈判等全过程咨询服务的专家和咨询机构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咨询服务绩效考核和投诉问责机制，将未妥善履行咨询服务职责或提供违法违规咨询意见的专家或咨询机构，及时清退出 PPP 专家库或咨询机构库。

四、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一）落实示范项目管理责任。各省级财政部门为辖内示范项目管理的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健全本地区示范项目的专人负责、对口联系和跟踪指导机制，监督指导辖内市县做好示范项目规范实施、信息公开等工作，对示范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向财政部报告。示范项目所属本级财政部门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项目前期论证、采购、执行、移交等全生命周期管理，监督项目各参与方切实履行合同义务，确保项目规范运作、顺利实施。财政部 PPP 中心负责全国 PPP 示范项目执行情况的统一指导和汇总统计。

（二）强化示范项目动态管理。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示范项目动态管理，确保项目执行不走样。对于项目名称、实施机构等非核心条件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财政部 PPP 中心备案；对于项目合作内容、总投资、运作方式、合作期限等核心边界条件与入选示范项目时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向财政部 PPP 中心申请调出示范项目名单，并对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采购文件、项目合同等进行相应调整、变更。因项目

规划调整、资金落实不到位等原因，不再继续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应及时向财政部 PPP 中心申请调出示范项目名单并退出项目库。

（三）开展示范项目定期评估。财政部 PPP 中心应定期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专家等，开展示范项目执行情况评估。评估过程中发现示范项目存在运作不规范、实施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信息披露不到位等问题的，应及时调出示范项目名单或清退出项目库。其中已获得中央财政 PPP 项目以奖代补资金的，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追回并及时上缴中央财政。经评估效果良好的示范项目，由财政部 PPP 中心联合省级财政部门加强经验总结与案例推广。

附件：

- 1、调出示范并退库项目清单；
- 2、调出示范项目清单；
- 3、限期整改项目清单。

财 政 部

2018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

调出示范并退库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省份	总投资(万元)	一级行业	示范批次	调出原因
1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立体交通综合枢纽及综合旅游公路 PPP 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	42,274.00	交通运输	第三批	实施方案调整, 不再继续采用 PPP 模式
2	松北新城综合场馆	内蒙古自治区	19,500.00	文化	第三批	不再继续采用 PPP 模式
3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河东新区中蒙医院工程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	19,601.00	医疗卫生	第三批	不再继续采用 PPP 模式
4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河东新区部分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工程	内蒙古自治区	10,098.00	市政工程	第三批	尚未落地, 不再继续采用 PPP 模式
5	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燃气工程 PPP 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	12,600.00	市政工程	第三批	尚未落地, 不再继续采用 PPP 模式
6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扎赉特旗康复中心建设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	5,000.00	医疗卫生	第三批	尚未落地, 不再继续采用 PPP 模式
7	温岭市智慧城市一期 PPP 项目	浙江省	133,393.00	科技	第三批	涉及信息安全问题, 项目终止
8	安徽省池州市 G318 池州至殷汇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PPP 项目	安徽省	169,800.00	交通运输	第三批	不再继续采用 PPP 模式
9	福建省龙岩市厦蓉高速公路龙岩东联络线	福建省	580,145.00	交通运输	第三批	不再继续采用 PPP 模式
10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天颐湖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山东省	50,131.00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第三批	项目融资未落实, 不再继续采用 PPP 模式

11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金柱盛世千岛山庄生态养老项目	山东省	234,483.00	养老	第三批	不再继续采用 PPP 模式
12	濮阳县城区集中供暖新建项目	河南省	45,000.00	市政工程	第二批	转为政府投资模式实施
13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洛阳平乐正骨医院	河南省	48,800.00	医疗卫生	第二批	无适宜运营方, 不宜继续采用 PPP 模式
14	襄阳道安老年公寓项目	湖北省	40,000.00	养老	第三批	项目融资未落实, 不再继续采用 PPP 模式
15	湖南省益阳市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整治工程 PPP 项目	湖南省	161,698.00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第三批	不再继续采用 PPP 模式
16	海南省北门江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	海南省	456,302.00	水利建设	第三批	尚未落地, 不再继续采用 PPP 模式
17	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县城集中供热一期工程项目	云南省	71,846.00	市政工程	第三批	不再继续采用 PPP 模式
18	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王石凹煤矿工业遗址公园(生态修复)项目	陕西省	33,877.00	文化	第三批	项目投资主体和规模发生变化, 一年内无进展
19	西咸国际文化教育园沙河海绵型生态修复项目	陕西省	80,000.00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第三批	项目投资主体和规模发生变化, 一年内无进展
20	甘肃省兰州新区现代有轨电车 1 号线及 2 号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	甘肃省	264,666.00	市政工程	第三批	项目停止推进, 不再继续采用 PPP 模式
21	甘肃省定西市城区供热管网建设工程	甘肃省	45,630.00	市政工程	第三批	转为政府投资模式实施
22	甘肃省甘南州黄河上游玛曲段生态治理工程 PPP 项目	甘肃省	22,200.00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第三批	不再继续采用 PPP 模式

23	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红沙岗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及污水处理厂配套中水回用贮水池工程 PPP 项目	甘肃省	16,577.00	市政工程	第三批	不再继续采用 PPP 模式
24	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城东区给排水工程 PPP 项目	甘肃省	15,350.00	市政工程	第三批	不再继续采用 PPP 模式
25	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城）至红沙岗一级公路建设工程	甘肃省	169,700.00	交通运输	第三批	不再继续采用 PPP 模式
26	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红沙岗工业集聚区科技孵化园及保障房建设 PPP 项目	甘肃省	138,768.00	城镇综合开发	第三批	不再继续采用 PPP 模式
27	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石羊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	甘肃省	17,520.00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第三批	不再继续采用 PPP 模式
28	宁夏固原市社会民生事业 PPP 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	55,722.00	教育	第三批	尚未落地，不再继续采用 PPP 模式
29	喀什开发区垃圾分类处理焚烧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0,787.00	市政工程	第三批	项目选址拆迁困难，停止推进
30	喀什 5A 级景区立体停车库建设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792.00	市政工程	第三批	项目涉及环境问题，停止推进
合计			3,002,260.00			

附件 2:

调出示范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省份	总投资(万元)	一级行业	示范批次	调出原因
1	北京市丰台区河西第三水厂	北京市	24,365.00	市政工程	第三批	尚未落地
2	河北省邢台市污水处理二厂一期工程	河北省	45,524.00	市政工程	第三批	尚未落地
3	河北省保定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	河北省	52,000.00	市政工程	第三批	尚未落地
4	河北省承德市首都地区环线高速公路(承德至平谷段)	河北省	1,553,700.00	交通运输	第三批	尚未落地
5	呼和浩特新机场 PPP 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	2,031,712.00	交通运输	第三批	尚未落地
6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城关镇北坡古村落改造、修缮、保护综合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	55,023.00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第三批	尚未落地
7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省道 101 线呼和浩特至尚义出口公路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	569,862.00	交通运输	第三批	尚未落地
8	辽宁省大连市大连湾跨海交通工程	辽宁省	2,966,931.00	交通运输	第三批	尚未落地
9	长白山旅游轨道交通 PPP 项目	吉林省	505,000.00	交通运输	第三批	涉及环保问题, 暂缓实施
10	黑龙江省鹤大高速佳木斯过境段	黑龙江省	210,512.00	交通运输	第三批	尚未落地
11	新沂市综合管廊项目	江苏省	124,955.00	市政工程	第三批	尚未落地
12	安庆市河湖连通、水环境治理	安徽省	740,560.00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第三批	尚未落地
13	安庆市顺安南区、祥和南苑公租房 PPP 项目	安徽省	116,028.00	保障性安居工程	第三批	尚未落地
14	安庆市停车场 PPP 项目	安徽省	30,250.00	市政工程	第三批	尚未落地

15	六安市 S366 合六南通道 PPP 项目	安徽省	433,300.00	交通运输	第三批	尚未落地
16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平潭科技文化中心 PPP 项目	福建省	158,153.00	文化	第三批	尚未落地
17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温圳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 PPP 项目	江西省	3,902.00	市政工程	第三批	尚未落地
18	江西进贤经济开发区高新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江西省	4,992.00	市政工程	第三批	尚未落地
19	江西余江县雕刻创意文化小镇	江西省	106,933.00	旅游	第三批	尚未落地
20	上高县人民医院东院与上高县医养康复护理院医养融合 PPP 项目	江西省	55,000.00	养老	第三批	尚未落地
21	九江市柘林湖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江西省	132,000.00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第一批	部分子项目推进困难, 暂缓实施
22	山东省潍坊高密市社会福利优抚救助中心项目	山东省	30,000.00	养老	第三批	尚未落地
23	山东省菏泽市妇女儿童医院项目	山东省	61,460.00	医疗卫生	第三批	尚未落地
24	山东省菏泽市新型共建体 (PPP) 公共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	山东省	223,037.00	市政工程	第三批	尚未落地
25	河南省许昌市公有云中心及智慧应用 PPP 项目	河南省	318,000.00	科技	第三批	尚未落地
26	荆门市有机废弃物处理处置项目	湖北省	61,350.00	市政工程	第三批	项目名称变更, 项目内容增加, 边界条件发生实质性变化
27	湖北省孝感市静脉产业园 (一期) PPP 项目	湖北省	57,249.00	市政工程	第三批	尚未落地
28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湖南天伦医养康复中心 PPP 项目	湖南省	22,814.00	养老	第三批	尚未落地

29	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城区综合停车场和古城1、2号停车场PPP项目	湖南省	61,000.00	市政工程	第三批	尚未落地
30	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二酉文化生态旅游综合项目PPP项目	湖南省	198,000.00	旅游	第三批	尚未落地
31	湖南省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长寿谷养老养生文化旅游	湖南省	50,521.00	养老	第三批	尚未落地
32	湖南省娄底市涟源市应急产业园PPP项目	湖南省	40,215.23	科技	第三批	尚未落地
33	湖南省湘西自治州泸溪县“双子城”——刘家滩新区综合开发项目	湖南省	697,306.00	城镇综合开发	第三批	尚未落地
34	湖南省凤凰县海绵城市建设PPP项目	湖南省	88,568.00	市政工程	第三批	尚未落地
35	海南省海口市交警指挥中心升级改造	海南省	21,202.00	科技	第三批	尚未落地
36	海南省屯昌县县域村镇供水一体化工程PPP项目	海南省	28,289.00	市政工程	第三批	尚未落地
37	四川省德阳市地下综合管廊及配套工程（一期）项目	四川省	101,291.00	市政工程	第三批	尚未落地
38	四川省资中县两河口水库建设项目	四川省	82,630.00	水利建设	第三批	尚未落地
39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乡镇污水处理（厂）站PPP建设项目	四川省	79,332.00	市政工程	第三批	尚未落地
40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水东文化公园建设项目	贵州省	33,926.00	旅游	第三批	尚未落地
41	贵州省安顺市黄铺物流园区幺铺片区公路港建设项目	贵州省	180,000.00	城镇综合开发	第三批	尚未落地
42	贵州省安龙县供水工程PPP项目	贵州省	46,087.17	市政工程	第三批	尚未落地

43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新昆华医院一期综合医院 PPP 项目	云南省	235,043.00	医疗卫生	第三批	尚未落地
44	云南省昆明市智慧城市（一期）ppp 项目	云南省	269,546.01	科技	第三批	尚未落地
45	云南省昆明市春城路延长线及官渡主 5 路地下综合管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云南省	72,948.00	市政工程	第三批	尚未落地
46	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碧色寨滇越铁路历史文化公园项目	云南省	234,886.00	旅游	第三批	尚未落地
47	云南省大理州大理市洱海流域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 PPP 项目	云南省	139,815.00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第三批	尚未落地
48	云南省大理州祥云县城市公共停车场 PPP 项目	云南省	26,740.00	市政工程	第三批	尚未落地
49	甘肃省兰州新区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 25 条管廊 PPP 项目	甘肃省	483,119.00	市政工程	第三批	财政支出压力大，暂缓实施
50	甘肃省庆阳市 G244 线打扮梁（陕甘界）至庆城段公路工程项目	甘肃省	1,428,340.42	交通运输	第三批	尚未落地
51	甘肃省庆阳市南梁至太白高速公路工程项目	甘肃省	525,473.43	交通运输	第三批	尚未落地
52	海东工业园区平西经济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和回用工程 PPP 项目	青海省	5,878.00	市政工程	第三批	尚未落地
53	海东工业园区平北经济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及回用工程 PPP 项目	青海省	7,838.00	市政工程	第三批	尚未落地
54	门源县照壁山旅游基础设施 PPP 项目	青海省	15,000.00	旅游	第三批	尚未落地
合计			15,847,606.26			

附件 3:

限期整改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省份	总投资(万元)	一级行业	拟合作期限(年)	示范批次	项目阶段	整改原因
1	北京市轨道交通十六号线	北京市	4,950,000.00	市政工程	30	第二批	执行阶段	主体不合规
2	北京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	北京市	4,450,000.00	市政工程	30	第二批	执行阶段	主体不合规
3	石家庄正定新区综合管廊项目	河北省	651,000.00	市政工程	30	第一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
4	2016年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河北省	336,298.00	文化	15	第二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
5	河北省唐山市遵化市沙河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河北省	154,949.00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10	第三批	执行阶段	主体不合规
6	河北省保定市易县经济开发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	河北省	3,190,000.00	城镇综合开发	50	第三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
7	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医院新院区建设 PPP 项目	河北省	55,087.00	医疗卫生	17	第三批	采购阶段	运作不规范
8	承德市宽城满族自治县中医院迁址新建一期项目	河北省	18,000.00	医疗卫生	20	第二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
9	太原植物园一期工程 PPP 项目	山西省	235,482.00	市政工程	14	第三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
10	天镇县县城集中供热工程 PPP 项目	山西省	22,930.00	市政工程	30	第三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
11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经济开发区海勃湾工业园 10000 吨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	18,879.00	市政工程	30	第三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
12	鞍山市城市道路及隧道大修 (一期) 工程	辽宁省	11,296.00	市政工程	15	第三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
13	吉林市国电江北热源项目	吉林省	32,136.00	市政工程	30	第一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
14	吉林省集双高速公路 (通化—梅河口段) PPP 项目	吉林省	703,900.00	交通运输	30	第三批	采购阶段	已完成采购, 尚未签署合同
15	吉林省汪清县西大坡水利枢纽工程项目	吉林省	67,871.00	水利建设	30	第二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
16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沿江景观带 (滨江大道) PPP 项目	黑龙江省	45,000.00	市政工程	12	第三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

17	黑龙江省抚远市黑瞎子岛配套功能区东极小镇 PPP 项目	黑龙江省	488,000.00	城镇综合开发	30	第二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
18	南京市江北滨江大道（西江路至绿水湾南路）建设工程	江苏省	51,500.00	市政工程	10	第三批	执行阶段	主体不合规，未按规定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19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江苏省	1,627,800.00	市政工程	25	第一批	执行阶段	主体不合规
20	苏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项目	江苏省	1,261,000.00	市政工程	10	第一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1	扬州市 611 省道邗江段工程项目	江苏省	110,000.00	交通运输	11	第二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未按规定开展两评
22	宿迁市运河宿迁港洋北作业区码头项目	江苏省	100,133.00	交通运输	15	第三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未按规定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23	宜兴市丁山养护院	江苏省	27,868.00	养老	30	第三批	准备阶段	已完成采购，尚未签署合同
24	广德县 S215 宜徽公路皖苏省界至广德凤桥段改建工程	安徽省	150,000.00	交通运输	12	第三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
25	福建省应急通信工程	福建省	47,000.00	科技	30	第二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
26	平潭综合实验区地下综合管廊干线工程（一期）PPP 项目	福建省	381,800.00	市政工程	28	第三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未按规定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27	福建省三明市宁化县医院新建项目	福建省	80,000.00	医疗卫生	20	第三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未按规定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28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国际会展中心	福建省	97,140.00	其他	12	第三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未按规定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29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海峡科技生态城 A 片区 PPP 项目	福建省	341,326.00	城镇综合开发	10	第三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
30	福建省泉州市公共文化中心 PPP 项目	福建省	345,200.00	文化	12	第三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
31	福建省福鼎市前岐镇等 9 个乡镇及双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及厂外污水配套收集管网项目	福建省	19,561.00	市政工程	30	第二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
32	青岛市市立医院东院二期工程 PPP 项目	山东省	92,881.00	医疗卫生	10	第三批	采购阶段	已完成采购，尚未签署合同
33	山东省威海荣成市固废综合处理与应用产业园 PPP 项目	山东省	200,000.00	市政工程	28	第三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

34	河南省开封市 G230 通武线开封至尉氏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 (开港大道)	河南省	194,000.00	交通运输	17	第三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
35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河南省	40,000.00	能源	30	第二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 未按规定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36	河南省洛阳市故县水库引水工程	河南省	175,000.00	市政工程	50	第二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 未按规定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37	河南省洛阳市伊洛河水生态文明示范区	河南省	546,334.00	水利建设	15	第二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 未按规定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38	河南省洛阳古城保护与整治 PPP 项目	河南省	850,000.00	文化	20	第二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 未按规定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39	河南省洛阳市市政道桥工程项目	河南省	126,198.00	市政工程	17	第二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 未按规定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40	河南省洛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理项目	河南省	144,000.00	市政工程	30	第二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 未按规定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41	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洛河洛宁县段生态治理工程项目 (一期)	河南省	38,894.00	水利建设	27	第三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 未按规定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42	河南省平顶山市区污水处理项目	河南省	70,000.00	市政工程	30	第二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 未按规定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43	河南省平顶山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河南省	57,482.00	能源	30	第三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 未按规定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44	河南省汝州市科教园区建设项目	河南省	178,403.00	城镇综合开发	30	第三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 未按规定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45	长垣县污水、污泥处理设施 PPP 项目	河南省	18,364.00	市政工程	30	第二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 未按规定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46	清丰县水务供排一体化项目	河南省	56,941.00	市政工程	30	第三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 未按规定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47	河南省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沙河沿岸综合整治项目	河南省	108,000.00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30	第三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 未按规定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论证
48	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 PPP 项目	河南省	80,000.00	教育	25	第二批	执行阶段	主体不合规,未按规定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49	河南省周口市中医院东区分院建设项目	河南省	87,741.00	医疗卫生	30	第二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未按规定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50	江夏区 G107 龚家铺至新南环(海吉星)段改扩建工程	湖北省	212,000.00	市政工程	15	第三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
51	江夏中央大公园工程	湖北省	77,494.00	市政工程	12	第三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
52	武深高速嘉鱼北段 PPP 项目	湖北省	382,800.00	交通运输	30	第三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53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磁浮工程	湖南省	460,400.00	市政工程	32	第三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
54	长沙县城乡公交一体化 PPP 项目	湖南省	150,000.00	市政工程	30	第二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
55	湖南省怀化市健康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湖南省	205,820.00	养老	30	第三批	采购阶段	已完成采购,尚未签署合同
56	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广东省	615,403.00	水利建设	35	第三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
57	南宁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	48,968.00	社会保障	30	第二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未按规定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58	三亚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	海南省	16,567.75	能源	25	第三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未按规定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59	四川省绵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四川省	52,707.00	能源	30	第三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
60	四川省宜宾县地下综合管廊一期 PPP 项目	四川省	85,665.00	市政工程	25	第三批	准备阶段	已完成采购,尚未签署合同
61	贵州省兴义市沿湖公路改扩建工程 PPP 项目	贵州省	53,806.00	市政工程	20	第三批	采购阶段	已完成采购,尚未签署合同
62	贵州省黔东南州兴义市综合停车场工程建设项目	贵州省	20,686.00	市政工程	20	第三批	采购阶段	已完成采购,尚未签署合同
63	铜仁客运北站	贵州省	19,581.00	交通运输	17	第二批	执行阶段	主体不合规,未按规定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64	贵州省龙里县新高中建设工程	贵州省	35,846.00	教育	15	第三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
65	云南省香格里拉至丽江国家高速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	云南省	2,108,299.00	交通运输	35	第三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

	作项目							
66	云南省保山至泸水国家高速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云南省	1,308,000.00	交通运输	34	第三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
67	云南省玉溪至临沧国家高速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云南省	3,226,000.00	交通运输	34	第三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
68	云南省华坪至丽江国家高速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云南省	2,773,500.00	交通运输	35	第三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
69	云南省昆明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项目	云南省	2,660,000.00	市政工程	30	第二批	执行阶段	主体不合规, 运作不规范
70	云南省昆明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项目	云南省	1,930,000.00	市政工程	30	第二批	执行阶段	主体不合规, 运作不规范, 未按规定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71	云南省玉溪市火车西站市政道路设施项目、站前广场建设项目	云南省	211,885.00	市政工程	13	第三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
72	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化石地博物馆PPP项目	云南省	48,789.59	文化	15	第二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
73	云南省保山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PPP项目	云南省	675,871.00	市政工程	30	第三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 未按规定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74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亚行贷款云南省楚雄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云南省	247,692.00	市政工程	12	第二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 未按规定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75	云南省楚雄州元谋县元谋大型灌区丙间片11.4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云南省	30,778.52	水利建设	22	第三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 未按规定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76	云南省红河州滇南中心城市群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项目	云南省	662,000.00	交通运输	32	第二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 未按规定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77	云南省红河州蒙开个地区河库连通工程	云南省	136,966.00	水利建设	33	第二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
78	云南省红河州元江至蔓耗高速公路(红河段)	云南省	2,085,978.10	交通运输	30	第三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 未按规定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79	云南省红河州泸西县中医医院迁建及扩建PPP项目	云南省	28,827.00	医疗卫生	30	第二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 未按规定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80	云南省文山州文山	云南省	37,872.00	教育	31	第三批	执行	运作不规范,

	市第一中学城南校区 PPP 项目						阶段	未按规定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81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至勐海至打洛(口岸)高速公路一期景洪至勐海段	云南省	893,725.00	交通运输	33	第三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未按规定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82	云南省大理州大理市洱海主要入湖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	云南省	90,224.00	水利建设	18	第三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未按规定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83	云南省瑞丽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一期)PPP项目	云南省	208,071.00	市政工程	30	第三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未按规定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84	云南省怒江州兰坪县 S316 线怒江州六库至兰坪公路青吾甸至兰坪古盐都隧道段 PPP 项目	云南省	77,000.00	交通运输	13	第三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未按规定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85	西安市高陵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 PPP 项目	陕西省	107,036.00	市政工程	30	第三批	准备阶段	已完成采购,尚未签署合同
86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地区综合改造项目	陕西省	1,482,700.00	城镇综合开发	10	第二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
87	安康机场迁建	陕西省	234,450.00	交通运输	14	第二批	执行阶段	运作不规范,未按规定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88	甘肃省张掖市 G0611 张掖—汶川高速公路张掖至扁都口段工程	甘肃省	587,260.00	交通运输	33	第三批	采购阶段	已完成采购,尚未签署合同
89	陇南市 G316 线长乐至同仁公路两当县杨店(甘陕界)至徽县公路建设	甘肃省	753,000.00	交通运输	34	第二批	执行阶段	主体不合规
合计			8,179,061.96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深圳市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市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24日

深圳市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方案

深府办〔2017〕16号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有关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管理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认真落实国家、省和市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部署，按照建机制、破垄断、抓重点的要求，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打破行政垄断和市场壁垒，向社会资本开放我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坚持包容审慎的理念，充分发挥政府部门和社会资本各自优势，创造条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建设和发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提升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水平和公共服务供给质量、效率，为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

型城市和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提供坚强支撑。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政府主要做好制度设计、政策安排、市场监管和指导服务，社会资本主要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机制。

分类指导，精准施策。按照经营性、准经营性、非经营性三类项目的各自特点，提供精准化的政策和规划，为PPP项目实施创造更好的环境。

风险分担，互利共赢。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风险分担和利益补偿机制，充分考虑社会资本合理诉求，切实维护公共利益。

积极稳妥，有序推进。规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不断完善制度设计，优化项目操作流程，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公开透明，诚信守约。向社会及时公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政策措施、项目信息和实施效果，充分保障社会资本方和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合作各方诚信践诺。

二、工作机制

（一）建立健全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建立深圳市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全市PPP工作，审核PPP项目入库和重大PPP项目实施方案（或专章）。联席会议由市领导任总召集人，市发展改革委为召集单位，成员单位包括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委、经贸信息委、科技创新委、规划国土委、人居环境委、交通运输委、卫生计生委、教育局、民政局、文体旅游局、住房建设局、水务局、城管局、法制办、轨道办等部门。

（二）设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事务中心。依托市属国有基础设施投资平台公司组建深圳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事务中心（以下简称PPP中心），作为政府实施机构（市政府另行授权的除外），接受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委的业务指导，负责实施合作项目相关工作，以及PPP政策研究、技术支持、PPP项目库、专家库和咨询服务机构库、项目运营商库等信息系统的日常管理维护、项目推介和宣传培训等相关事务。

(三) 完善项目推介对接机制。建立健全鼓励和引导境内外企业和机构参与我市PPP项目的工作机制，搭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推介平台，推进社会资本与推介项目的有效对接，形成引进来和走出去双向开放格局。

三、项目范围

根据国家要求和我市实际，将综合交通、科技创新、民生保障、资源保障、生态环境、公共安全及空间拓展等六大领域纳入PPP范围，涵盖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环境保护以及医疗卫生、教育、文化、体育、养老、旅游、人才安居等公共服务领域。

对于具有收费基础，并且经营收费能够覆盖投资成本的经营性项目，以社会投资为主，政府做好行业发展研究和重大项目规划布局；对于经营收费不足以覆盖投资成本的准经营性项目，政府通过补贴部分资金或资源，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对于缺乏使用者付费基础的非经营性项目，在强化政府责任基础上，积极探索社会资本参与的新途径、新模式。

新建项目有条件的应尽可能采用PPP模式，存量项目也可探索应用PPP模式，以提高运营管理水平、改善供给效率和质量。

四、基本流程

(一) 项目准备。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依托国家有关PPP项目库管理系统，建立我市PPP项目库，委托PPP中心对PPP项目库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对入库的项目，实行动态管理、滚动实施、分批推进。

1. 政府部门发起的PPP项目。以下政府部门发起的PPP项目，报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列入PPP项目库：

(1)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安排情况，从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里筛选适宜PPP模式的项目。

(2) 市财政委和行业主管部门可以项目建议书等方式直接发起PPP项目。

2. 社会资本方发起的PPP项目。根据深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社会资本方可以项目建议书等方式向市发展改革委或市财政委、行业主

管部门推荐潜在的PPP项目受理单位经征求其他部门意见并报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列入PPP项目库大力鼓励和优先支持社会资本方利用自有土地或创新模式发起PPP项目。

（二）方案编制。PPP项目库中涉及政府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PPP项目，原则上由行业主管部门在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的同时拟订PPP项目实施方案，也可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中拟订PPP项目实施专章；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组织编制PPP项目实施方案联席会议也可指定相关单位编制PPP项目实施方案（或专章）编制PPP项目实施方案（或专章）时，应征询潜在社会资本方的意见和建议。

（三）项目审查。涉及政府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PPP项目，由编制单位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和PPP项目实施方案（或专章）一并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核；涉及政府购买服务、运营补贴、财政股权投资，以及可能产生政府债务的PPP项目，实施方案报市财政委审核。

经批复的涉及政府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PPP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纳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涉及政府购买服务、运营补贴及财政股权投资的，由市财政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程序纳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计划，并在中长期财政规划中予以保障。

（四）合作方选择。由PPP中心依据审批通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和PPP项目实施方案（或专章），组织编制招标文件和PPP合同文本，并由其按照招标投标法或政府采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综合评估考察项目合作方的专业资质、技术能力、管理经验、财务实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根据“公开、公平、公正、透明、高效”的原则，择优选择社会资本方招标成功的项目，由PPP中心与社会资本方正式签署PPP项目合同。

（五）项目执行。合作各方应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自义务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依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产品和服务技术规范进行行政监管，实施包容审慎的监管方式。

项目合作过程中，遇不可抗力、违约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导致

项目提前终止的，PPP中心应当及时组织做好项目接管，保障项目设施持续运行，确保公共利益不受侵害项目合作期满需移交的，PPP中心按照合同约定的移交形式、移交内容和移交标准，及时组织开展项目验收、资产交割等工作，妥善做好项目移交。

（六）项目评价。由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开展PPP项目绩效评价，开展事前设定目标、事中进行跟踪、事后开展评价的全过程绩效评估建立健全政府、服务对象、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PPP项目综合评价体系，对实现程度、运营管理、资金使用、公共服务质量、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纳入社会诚信体系，并作为项目价格、补贴、合作期限等事项调整的主要依据。

五、配套政策

（一）土地政策。实行出让或租赁等多样化的土地供应政策，保障PPP项目建设用地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和政策的，可按照划拨方式供地，在建设运营期内，不得改变土地用途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的方式出让的机关、科研、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养老、市政设施和保障性住房的项目用地，享受我市规定地价优惠社会资本方利用自有土地参与PPP项目，需变更土地规划用途的，规划国土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大力支持，加快办理。

（二）财税政策。积极探索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PPP项目的有效方式市发展改革委通过安排项目前期经费予以支持，主要用于项目方案编制、项目评审，以及项目验收、评价等工作对收入不能覆盖项目成本和合理收益、但社会效益好的PPP项目，市发展改革委或市财政委可通过投资补贴、政府购买服务或运营补贴等方式予以支持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公共服务项目，可按规定享受国家支持公共服务事业的相关税收优惠等政策。

（三）金融政策。探索设立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等金融机构，为PPP项目提供投资、贷款、债券、租赁、担保等综合金融服务积极推进符合条件的PPP项目通过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实现市场化融资，建立健全PPP项目产权融资、资产移交和社会资本退出机制。

（四）价格政策。PPP项目的产品或服务属于政府定价目录的，

按照成本+合理回报原则定价，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六、保障机制

（一）完善配套政策。市政府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研究完善政策措施、出台操作细则，对开展PPP项目给予大力支持，从项目选择、方案审查、项目采购、价格管理、退出机制、绩效评价等方面，明确准入标准、技术规范、服务质量和监管细则等，确保PPP项目决策科学、责任明确、程序规范。

（二）建立信息披露机制。建立PPP信息公开机制，除涉及国家安全和保密规定以外，及时、充分、准确、完整披露PPP项目基本信息、招标投标、采购文件、项目合同、工程进展、运营绩效等，充分保障社会资本方和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加强监督管理。市政府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PPP项目的服务和监督管理有关审批部门要进一步优化流程，继续做好放管服工作，不断提高行政效能，指导和督促有关单位严格遵守用地、节能、环保、质量、安全等相关规定市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创新监督机制，依法查处PPP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

（四）推进各区PPP工作。各区（新区）参照本实施方案，建立区级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指导本辖区的PPP工作建立区级PPP项目库，与市级PPP项目库联网，实现信息共享、互联互通。

（五）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我市开展PPP的相关政策和项目情况，让社会资本方充分了解项目运作方式、盈利模式、投资回报等，努力营造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合作的良好氛围。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28日印发

深圳市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来源：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时间：2017-12-28

一、政策出台背景

2014年以来，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项指导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工作的政策，要求各地贯彻落实。截止目前，全国所有省区市基本都已出台PPP落实举措。

从我市情况看，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的投资持续增大，现行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投资运营管理体制面临很大挑战。与传统的政府投资模式相比，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具有以下优点：一是有利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实现政企分开、政事分开。二是有利于激发社会资本活力和创造力，增强经济发展后劲。三是有利于解决建设资金不足问题，加快补齐公共服务短板。四是有利于提高基础设施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为贯彻落实国家最新PPP政策精神，在学习借鉴各省区市在推进PPP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并经反复征求各部门和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我市研究制定了《深圳市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二、政策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共计6章。依次为：第一章总体要求，第二章工作机制，第三章项目范围，第四章基本流程，第五章配套政策，第六章保障机制。

《实施方案》按照“向社会资本开放我市基础设施领域”的核心改革思路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风险分担、互利共赢，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基本原则，明确将综合交通、科技创新、民生保障、资源保障、生态文明、城市安全及空间拓展等六大领域作为我市实施PPP项目的范围。同时，围绕项目准备、方案编制、项目审查、合作方选择、项目执行和项目评价等六个方面明确了PPP项目的基本操作流程。

为顺利推进我市PPP工作，《实施方案》在土地政策、财税政策、

金融政策和价格政策等方面提出了相应的配套措施。

三、创新举措

《实施方案》具有以下几点创新点：

（一）首创项目运营商库。在国家文件只要求建立项目库、专家库和咨询服务机构库的基础上，增设运营商库，以便更科学、更有效地选择社会合作方。

（二）创新项目发起方式。PPP项目发起的三种渠道：一是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安排，从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里主动筛选；二是市财政委和行业主管部门发起；三是社会资本方以项目建议书等方式推荐PPP项目。

（三）创新项目合作方式。《实施方案》创新性地提出了大力鼓励和优先支持社会资本方利用自有土地或创新模式发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四）创新项目管理体制。《实施方案》按照“管办分开、政事分开”的原则设计了PPP中心与行业主管部门的关系。PPP中心是事务性机构，承担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选择、PPP合同管理等工作；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各自法定职责，依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产品和服务技术规范等对PPP项目进行行业监管，相互配合、相互促进，有利于形成政府监管与专业服务有机结合的良性工作机制。

除以上几个主要创新点外，《实施意见》还在工作机制、项目推介对接机制、实施方案编制主体、方案审查机制和信息披露机制等方面作了不同程度的创新规定。

四、PPP实施方案审批流程

《实施方案》按照国家发改委文件精神，结合深圳实际，在不改变现行政府投资项目操作流程、不增加审批环节的基础上，仅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的同时，增加编制PPP项目实施方案或PPP项目实施专章，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规定的程序报审核；对于涉及政府购买服务、运营补贴、财政股权投资，以及可能产生政府债务的PPP项目实施方案，需报市财政部门审核。

深圳市律师协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法律专业委员会 简介

深圳市律师协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相关法律成立的行业自律性组织，是由深圳市全体律师组成的社会团体法人，受深圳市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监督和上级律师协会的指导，依法对深圳律师实施行业管理。

律协各专业委员会是律协理事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的负责组织会员进行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发动会员积极学习专业知识，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律师业务领域，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律协业务创新与发展专门委员会负责管理、协调各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律协秘书处业务部负责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市律协设立30个专业委员会，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法律专业委员会为30个专业委员会之一。十届律协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法律专业委员会于2017年5月20日举行了选举大会，之后又进行了增补，共选举产生委员30名、副主任3名、主任1名。经市律协会长会、理事会对选举会议进行审议确认，公布确认了PPP专委会委员、副主任、主任名单。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律所
1	顾东林	主任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2	马浩然	副主任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3	蓝新宏	副主任	上海市建纬（深圳）律师事务所
4	周凤玲	副主任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5	张旭	秘书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6	张西文	委员	广东鼎义律师事务所
7	郭建文	委员	广东鼎义律师事务所
8	刘全民	委员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9	潘建辉	委员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10	刘义	委员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11	刘仲坚	委员	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
12	闵五海	委员	广东赛维律师事务所
13	邹红芳	委员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14	史闻红	委员	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
15	田兴都	委员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16	熊婷	委员	上海市建纬（深圳）律师事务所
17	杨波	委员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18	张文	委员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19	左英魁	委员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20	赵艳华	委员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21	赵丹阳	委员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22	郑志明	委员	广东方根律师事务所
23	钟瑜	委员	东方昆仑（深圳）律师事务所
24	范荣荣	委员	东方昆仑（深圳）律师事务所
25	朱湘黔	委员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序号	姓名	职务	律所
26	赵启太	委员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27	汤建彬	委员	广东商达律师事务所
28	王迎华	委员	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
29	权庆华	委员	广东中万律师事务所
30	陈 严	委员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